

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權責機關(單位)審查事項及受會機關一覽表

項目	審查(受會)機關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活動基本資料、組織架構及保險	權責機關(單位)	1、活動時間評估與確認	
		2、活動內容報備查或申請許可之期限注意	
		3、活動內容應無法令禁止事項	
		4、如屬室外活動，人數規劃是否參照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五款附表一之大型群聚活動容留人數管制建議表辦理	
		5、建立活動組織分工表(須含組別、成員姓名及聯絡電話)	
		6、組織分工之規劃是否合宜	
		7、建立各單位緊急救援通訊資料	
		8、規劃緊急事故危機處理小組	
		9、是否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他保險事項)及其保險內容暨金額規劃	
		10、其他	
場地、器材安全管理及室	工務局	1、室內活動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	
	消防局	2、室內活動場所之消防安全適法性	
	工務局	3、室內活動場地受「臺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規範，相關容留人數經本府工務局核定	

項目	審查(受會)機關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內人數管制	工務局	4、現場之臨時性建築物依「臺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性之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其他:	
交通管制及救災動線規劃	交通局	1、是否依活動規模研擬交通維持計畫	
	消防局	2、消防車輛與消防救災、救護人員等進入活動場地搶救、緊急救護路徑規劃	
		3、其他:	
防火、避難安全自主應變	消防局	1、防火、避難安全等規劃及辦理「滅火」、「通報」及「避難」…等訓練	
		2、瓦斯燃燒器具是否放置於通風良好位置且大量用火、用電處所均設有滅火器，並派人不定期巡檢	
		3、現場未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氫氣灌充之氣球等易釀災害之器具。(如果有使用應敘明使用及安全管理作為，並應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及檢附相關文件)	
		4、其他:	
緊急醫療	衛生局	1、緊急救護計畫	
		2、規劃醫護站	

項目	審查(受會)機關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及飲食衛生		3、 活動現場餐飲之提供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定	
		4、 其他：	
治安維護	警察局	1、 活動管制物品之限制、宣導、標示等規劃	
		2、 會場秩序維護(保全)規劃	
		3、 與轄區分局之協調聯繫	
		4、 其他：	
清潔噪音	環保局	1、 環境清潔規劃	
		2、 公廁維護規劃	
		3、 噪音管控	
		4、 其他：	
年齡、身體狀況特殊安排	視活動內容	1、 設置臨時哺集乳室	
		2、 規劃有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置於服務台供民眾借用。	
		3、 公廁設施之安排，活動場地設有防滑地磚、地毯、止滑墊等，並加強扶手、安全護欄等設施。	
		4、 設置服務台可提供兒童、老人及身障者諮詢服務。	
		5、 其他：	

其他	視活動性質加會之機關	權責機關視活動性質加會相關機關針對權管業務職掌事項規劃之審查。	
----	------------	---------------------------------	--